

馆陶县财政局文件

馆财教〔2019〕22号

馆陶县财政局

关于下达2019年学生资助中央补助经费预计数的通知

馆陶县职教中心：

根据《河北省财政厅、河北省教育厅、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下达2019年学生资助中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》（冀财教〔2019〕51号），现下达你单位2019年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4万元、免学费18万元。该项资金已编入2019年度部门预算，支出功能分类2019年“2050399其他职业教育”相关科目。省将在2019年中央资金预算确定后，重新核定我县数额，按照“多退少补”的原则进行据实调整预算指标。

你单位要按照冀财教〔2012〕224号等文件规定，统筹各级资

助资金，按照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做好免学费和助学金政策资助对象的认定，资助资金要及时足额发放，要确保建档立卡等家庭困难学生优先得到资助。

按照“谁发放、谁管理”的原则，县职中要加强资金管理，规范认定、公示、发放、支付等各环节的程序，做好资助资金发放相关档案资料管理工作，资助资金实行分账核算、专款专用，确保免学费和补助资金使用规范和有效。

县财政局、县教育局按照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要求，加强资金监督检查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对虚报、冒领、挤占、挪用、套取财政专项资金等行为，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条例》（国务院令427号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馆陶县财政局

2019年6月19日